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建成的房产为其与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3月22日,公司和超讯设备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超讯设备为上述借款进行了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1、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2、抵押人: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抵押物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以北、草塘路以西AB1207029-1-1地块

5、担保限额:人民币1.3亿元

6、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69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0.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3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学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2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王学海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截至2021年3月22日,王学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1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学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20,446	0.48%	非公开发行取得:2,688,17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32,274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注: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学海	1,111,900	0.0681%	2021/3/9-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26.00-31.50	31,006,040.00	6,708,546	0.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董事王学海先生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王学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 王学海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15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3月23日至30日上午8:00至下午17:00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ec.cn),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将于2021年3月31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以及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中国中铁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0:00-11:30

2.会议召开形式: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陈云先生,执行董事、总裁陈文健先生,总会计师孙瑞先生,董事会秘书何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31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联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处,联系电话:010-51878413;电子邮箱:ir@crec.cn。

六、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31日起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相关文字直播记录。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方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勇先生计划自2021年1月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0,4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勇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方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19日,方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81,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5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方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2021年3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后续方勇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方勇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未来计划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计划自2020年11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40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21日,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624,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17%;吴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4,50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42%。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12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0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同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同意聘任钱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编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钱彤先生为公司总编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钱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钱彤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关于聘任钱彤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钱彤先生为公司总编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附件:钱彤先生简历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钱彤先生简历

钱彤先生,汉族,1968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记者,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在北京周报社从事翻译工作;1993年7月至2006年8月在新华通讯社对外部先后任记者、中央外事新闻采编室副主任、发稿中心副主任;2006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新华社国内部中央新闻采访中心外事采访室主任;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任新华社总编室融合发展中心副主任;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 任新华社总编室融合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任新华社总编室全媒编辑中心副主任;2021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

钱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10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通知,获悉天润联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是	48,000,000	27.43%	4.23%	2019年8月22日	2021年3月1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合计	-	48,000,000	27.43%	4.23%	-	-	-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4,840,37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74,991,840	15.42%	85,000,000	48.57%	7.49%	0	0	0	0
邢运波	135,528,925	11.94%	0	0	0	0	0	101,646,694	75%
孙海涛	24,214,246	2.13%	0	0	0	0	0	18,160,684	75%
邬心泽	14,825,049	1.31%	0	0	0	0	0	0	0
于作水	14,825,049	1.31%	0	0	0	0	0	0	0
曲源泉	14,825,049	1.31%	0	0	0	0	0	0	0
洪君	14,825,049	1.31%	0	0	0	0	0	0	0
徐承飞	10,849,841	0.96%	0	0	0	0	0	8,137,381	75%
林国华	8,236,138	0.73%	0	0	0	0	0	0	0
鞠传华	8,236,138	0.73%	0	0	0	0	0	0	0
于树明	8,236,138	0.73%	0	0	0	0	0	6,177,103	75%
于秋明	8,236,138	0.73%	0	0	0	0	0	6,177,103	75%
合计	437,829,600	38.58%	85,000,000	19.41%	7.49%	0	0	140,298,965	39.76%

上表中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于树明、于秋明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1—1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案被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648.96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因二审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及一审基本情况

2019年4月,因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下称“联美智科”)买卖合同纠纷,泸州市壹捌壹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泸州壹捌壹玖”)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3月2日,联美智科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京0105民初 57771号】,一审判决解除原告泸州壹捌壹玖与被告联美智科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和《商品订购单》;原告泸州壹捌壹玖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退还被告联美智科货款435.47万元并交付被告联美智科1,800部手机;被告联美智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泸州壹捌壹玖样机款52.25万元、认证费1.8万元和模具费45.48万元;驳回双方其他诉求。

公司关于该案的有关信披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2021年3月3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泸州壹捌壹玖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民事上诉状》,泸州壹捌壹玖请求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民初 57771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反诉请求;并要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本诉、反诉)案件受理费。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联美智科认为涉案合同解除后,泸州壹捌壹玖未交付的1,800部手机货款应退还给联美智科,联美智科无需再履行提货义务,故联美智科针对一审判决中涉及的相应内容亦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二审尚未审理判决,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换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质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将2,877.40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余额: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不影响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53.8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 合同编号为 ZZZ2941201900000003, 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6,526.98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担保质押物置换情况

公司质押给浦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后形成保证金存于保证金账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21年3月19日将2,877.40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置换不影响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53.86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且不超过4,0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918,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1%,最高成交价为7.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734,302.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约为9,468,16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7,04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1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盈利人民币1.56亿元左右。

2. 政府补助、债务重组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为人民币0.22亿元左右。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盈利人民币1.34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预计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6亿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1.34亿元。

(三)本公告预计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182,308千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人民币-215,842千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1月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油服市场稳步回暖。受此影响,本公司队伍动用率不断提升,主要专业工作量和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增加;同时本公司积极统筹资源配置和优化市场布局,强化项目管理和成本管控,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明显改善。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一季度,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22亿元左右,主要为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00万元到-35,000万元。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到-39,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53.3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33.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以前年度销售渠道主要为线下销售,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公司线下销售渠道受创,导致线下渠道业绩下滑较多;营业收入的减少,直接导致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减少约1.2亿元-1.5亿元。

(二)2020年,公司经销商及附属门店销售受创,公司为支持经销商及附属门店渡过难关,推出租金补贴、装修补贴、疫情补贴及返利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本期将上述补贴一次性计入销售费用。该项减少净利润约1亿元-1.1亿元。

(三)2020年,公司经销商及附属门店鞋服产品销售周转较慢导致货物堆积较多,经管理层和经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决定允许经销商及附属门店退回未销售商品约2.5亿元-2.8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将上述退货冲减2020年度应收账款约2.5亿元-2.8亿元、营业收入约2.21亿元-2.48亿元及营业成本约1.5亿元-1.68亿元,同时增加存货余额约1.5亿元-1.68亿元及计提相关存货的跌价准备约6,000万元-8,000万元,该项减少净利润约1.2亿元-1.5亿元。

(四)为加快转型,部分区域推行单店加盟,公司给予退出的经销商较大金额的一次性补偿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偿款按收益成本配比原则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两年受益期内进行摊销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减少3,0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就未在规定期间内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事宜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管理,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23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1年3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附件1: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0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43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4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3月23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在附件1所列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约定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同时对托管协议相关部分内容予以同步修订,并更新基金托管人的部分相关信息。本次修订经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的说明详见附件2。

三、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揭示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